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世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2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0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世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獲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3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可憑（見偵卷第127頁）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扣

01 案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
02 銷燬之。聲請意旨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瓊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附表：

扣案物	成份	備註
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前毛重0.92公克，淨重0.721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 分	(一)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減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(二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